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農防字第1121471499A號

修正「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」第十一條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一 條 運出金門、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禽類動物產品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金門、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：

一、貨運：

(一) 禽鳥類動物：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。

(二) 生鮮、冷藏、冷凍禽類動物產品：

1、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2、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。

二、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、冷藏、冷凍禽類動物產品：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旅客自用聲明書代替之：

(一) 自家宰殺供自用。

(二) 生鮮禽蛋二十顆以下供自用。

前項禽鳥類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，且該動物健康情形良好，或禽類動物產品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，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物或其產品之種類、數量等資料後放行。但旅客攜帶或託運檢附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，免予登錄。

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禽類動物產品，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